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1-050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新宇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新宇先生关于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李新宇先生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015,33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公司于近日收到李新宇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李新宇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李新宇先生未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李新宇先生未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021年8月24日至2021年8月31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李新宇先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2021-03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新宇	合计持有股份	169,944,462	15.44%	158,944,462	12.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486,116	3.86%	31,486,116	2.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7,458,346	11.58%	127,458,346	10.21%*

*注:此处计算方式为被动稀释后占总股本比例(2021年9月30日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147,250,800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00,766,874股增加至1,248,017,674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新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14.44%被动稀释至12.7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公告》(2021-048)。

二、其他说明

1、李新宇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及实施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

2、截至本公告日,预披露的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李新宇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1-047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4、议案1.00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10月13日14:30在西安市东新街319号8幢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3日9:15-15:00。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徐朝晖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合规。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4人,代表股份2,286,714,3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1617%,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244,618,6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219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8人,代表股份42,095,7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418%;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1人,代表股份163,684,0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622%。

4、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议案1.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筹划组成联合体收购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86,605,2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2%;反对103,8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5%;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574,9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3%;反对103,8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34%;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张培律师、牛晨律师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1-050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0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清华信息港科研楼1101)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0,891,01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0,891,0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0.891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0.89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贺臻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吴颖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891,0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891,0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001,0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石璁、黄超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9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政府补助与奖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奖励的基本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新能源”)、湖南中伟正源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伟贸易”)近期确认各项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85,802,000.00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75,446,670.60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0,355,329.4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补助金额(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收到补助时间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公司	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工业发展扶持资金	26,324,570.6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9月	否
2	湖南新能源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外贸进出口创汇补贴款	7,137,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9月	否
3	公司	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工业发展扶持资金	2,499,970.6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9月	否
4	公司	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奖励	1,175,429.40	与资产相关	2021年9月	否
5	公司	铜仁市财政局	锰产业绿色发展和锰渣治理奖补项目资金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1年9月	否
6	湖南新能源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贷款贴息	1,07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1年8月	否
7	公司	贵州省财政厅	上市挂牌企业奖励资金	3,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8月	否
8	湖南新能源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闲置资产盘活资金补贴	7,109,900.00	与资产相关	2021年7月	否
9	公司	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20,000,029.4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6月	否
10	湖南新能源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电费补贴	1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5月	否
11	单笔补助/奖励未超过50万元(共计7笔)			985,100.00	与收益相关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次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补助资金将对公司2021年经营业绩产生正面影响,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公司2021年利润总额影响为75,446,670.60元,另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10,355,329.40元已计入递延收益,具体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数据以公司经审计后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地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利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政府补助与奖励的相关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1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及议案审议情况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2021年10月13日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8名董事都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加荣先生主持,经与会各位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以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照表(2021年10月)》和《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年10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三)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四)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二、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2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及议案审议情况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2021年10月13日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3名监事都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善民先生主持,经与会各位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按照审批通过的额度和期限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二、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3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决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加经营范围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产品储运对塑料灌装桶的需求,降低公司生产成本,公司拟自营塑料灌装桶业务,故需对现有经营范围进行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公司经营范围增加项目名称最终落博市行政审批管理局认可并登记的结果为准。

二、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8月10日下发的《关于同意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2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7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1,02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830.85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189.15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36,064万人民币变更为42,064万人民币,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章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并启用作为公司正式章程,具体可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照表(2021年10月)》和《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年10月)》。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至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4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8月10日下发的《关于同意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2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7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1,02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830.85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189.15万元。

公司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9月22日到账,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9月22日出具了川华信验(2021)第0076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情况

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8,189.15万元低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55,000.00万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拟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芳纶聚合单体两万吨装置扩建项目(二期)	18,000	18,000	-
2000吨/年聚醚酮酮树脂及成型应用项目	32,000	32,000	23,189.15
安全生产管控中心项目	8,000	5,000	5,000
合计	58,000	55,000	28,189.15

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为优先保障其他募投项目的建设实施,公司决定“芳纶聚合单体两万吨装置扩建项目(二期)”的建设不再使用募集资金,后续将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本次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由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8,189.15万元低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55,000.00万元,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有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宜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独立意见;

4、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5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资金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8月10日下发的《关于同意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2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7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1,02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830.85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189.15万元。

公司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9月22日到账,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9月22日出具了川华信验(2021)第0076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利用资金,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流动性好、风险低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产品)。前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3、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5、现金管理收益的使用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按照审批通过的额度和期限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建设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4、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6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